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郑市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（具茨山景区）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郑市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（具茨山景区）管理委员会具茨山社区项目(二期)及具茨山社区附属工程结算审计项目、二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郑市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（具茨山景区）管理委员会具茨山社区项目(二期)及具茨山社区附属工程结算审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裕达永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380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4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裕达永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2026 年 7 月 2 日